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4月

NO' 00017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市姑苏区道前街金狮河沿 45 号 1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郑家传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04 号
 有效 期：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评价项目：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法定代表人： 郑家传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道前街金狮河沿 45 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5266871

传真：0512-68261904

项目名称：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

承担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家传

项目负责人：郑家传证书编号：ZHB-(Y)-2016-002-123

报告编写人：郑家传（签字）

审核：刘希雯（签字）

参加人员：赵玲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8355558729

邮编：215007

地址：苏州市内马路9-2号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全春	联系人	李少璞		
通信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石湖景区				
联系电话	65641398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石湖景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苏环建【2014】102号	时间	2014.5.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中心[2014]84号	时间	2014.4.16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0	占总投资比例(%)	12.5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6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12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项目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主要是为游客提供休息场所，用地面积为36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700平方米，内湖水面积为19800平方米，水上平台、桥面用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广场道路及小型停车场面积为5930平方米，绿化面积为5830平方米。</p> <p>本项目于2014年4月16日，经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苏发改中心[2014]84号）；于2014年5月编制《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于2014年5月21日取得苏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苏环建[2014]102号）。</p> <p>于2014年12月4日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同时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被注销，以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续存，具体见附件3。</p> <p>项目开工时间：2015年6月，竣工时间：2016年5月。</p> <p>委托监测时间：本项目于2017年3月13日-14日委托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污口进行了水质监测及噪声监测。</p> <p>为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该工程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17年3月，受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我公司通过对项目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确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基本上与环评报告中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建设情况。</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等实施区域。</p>																																																																								
调查因子	<p>生活污水：pH、COD、NH₃-N、SS、TP；</p> <p>噪声：边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p> <p>根据原环评及批文，结合现场勘查，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环境敏感目标	<p>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目标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基本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天韵苑</td> <td>NE</td> <td>790</td> <td>1688 户</td> <td colspan="2"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天枫苑</td> <td>E</td> <td>770</td> <td>500 户</td> </tr> <tr> <td>古韵音堂</td> <td>NE</td> <td>360</td> <td>30 人</td> </tr> <tr> <td>石湖湾</td> <td>E</td> <td>280</td> <td>208 户</td> </tr> <tr> <td>石湖景群</td> <td>/</td> <td>/</td> <td>342 公顷</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td> <td>石湖</td> <td>四周</td> <td>紧邻</td> <td>438 公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td> </tr> <tr> <td>京杭运河</td> <td>N</td> <td>1400</td> <td>中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838-2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类</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天韵苑</td> <td>NE</td> <td>790</td> <td>1688 户</td> <td colspan="2"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td> </tr> <tr> <td>天枫苑</td> <td>E</td> <td>770</td> <td>500 户</td> </tr> <tr> <td>古韵音堂</td> <td>NE</td> <td>360</td> <td>30 人</td> </tr> <tr> <td>石湖湾</td> <td>E</td> <td>280</td> <td>208 户</td> </tr> <tr> <td>石湖景群</td> <td>/</td> <td>/</td> <td>342 公顷</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天韵苑	NE	790	168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天枫苑	E	770	500 户	古韵音堂	NE	360	30 人	石湖湾	E	280	208 户	石湖景群	/	/	342 公顷	地表水环境	石湖	四周	紧邻	438 公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京杭运河	N	1400	中河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天韵苑	NE	790	1688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天枫苑	E	770	500 户	古韵音堂	NE	360	30 人	石湖湾	E	280	208 户	石湖景群	/	/	342 公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天韵苑	NE	790	168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天枫苑	E	770	500 户																																																																					
	古韵音堂	NE	360	30 人																																																																					
	石湖湾	E	280	208 户																																																																					
	石湖景群	/	/	342 公顷																																																																					
地表水环境	石湖	四周	紧邻	438 公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京杭运河	N	1400	中河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天韵苑	NE	790	1688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天枫苑	E	770	500 户																																																																					
	古韵音堂	NE	360	30 人																																																																					
	石湖湾	E	280	208 户																																																																					
	石湖景群	/	/	342 公顷																																																																					
调查重点	<p>1、核实项目实际工程内容和变更情况；</p> <p>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拟建区及周边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单位</th> <th>标准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1 小时平均浓度</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mg/Nm³</td> <td>0.5</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日均浓度</td> <td>0.15</td> </tr> <tr> <td>年均浓度</td> <td>0.06</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1 小时平均浓度</td> <td>0.2</td> </tr> <tr> <td>日均浓度</td> <td>0.08</td> </tr> <tr> <td>年均浓度</td> <td>0.04</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日均浓度</td> <td>0.15</td> </tr> <tr> <td>年均浓度</td> <td>0.07</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日均浓度</td> <td>0.2</td> </tr> <tr> <td>年均浓度</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mg/Nm ³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均浓度	0.15	年均浓度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0.2	日均浓度	0.08	年均浓度	0.04	PM ₁₀	日均浓度	0.15	年均浓度	0.07	TSP	日均浓度	0.2	年均浓度	0.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mg/Nm ³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均浓度		0.15																																	
		年均浓度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0.2																																	
		日均浓度		0.08																																	
年均浓度		0.04																																			
PM ₁₀	日均浓度	0.15																																			
	年均浓度	0.07																																			
TSP	日均浓度	0.2																																			
	年均浓度	0.3																																			
2、地表水环境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附近的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石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京杭运河</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IV 类</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30</td> </tr> <tr> <td>NH₃-N</td> <td>≤1.5</td> </tr> <tr> <td>TP (以 P 计)</td> <td>≤0.3</td> </tr> <tr> <td rowspan="4">石湖</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III 类</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20</td> </tr> <tr> <td>NH₃-N</td> <td>≤1.0</td> </tr> <tr> <td>TP (以 P 计)</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以 P 计)	≤0.3	石湖	表 1 III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以 P 计)	≤0.05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以 P 计)		≤0.3																																
石湖		表 1 III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以 P 计)		≤0.05																																
3、声环境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要求,本项目属于 1 类声功能区,通过现状监测,项目区满足 1 类功能区要求。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类</td> <td>5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石湖景区污水管网，集中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表 3-4 拟建项目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项目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2">表 1B 级标准</td> <td>NH₃-N</td> <td>mg/L</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mg/L</td> <td>8</td> </tr> <tr> <td rowspan="3">福星污水处理厂排口</td> <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td> <td rowspan="3">表 2 污水处理厂 II</td> <td>COD</td> <td>mg/L</td> <td>50</td> </tr> <tr> <td>NH₃-N*</td> <td>mg/L</td> <td>5(8)</td> </tr> <tr> <td>TP</td> <td>mg/L</td> <td>0.5</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表 1 一级 A 标准</td> <td>SS</td> <td>mg/L</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福星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5(8)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福星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5(8)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p>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排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来源</th> <th>昼间</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523-2011</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昼间	夜	GB12523-2011	70	55																																						
标准来源	昼间	夜																																										
GB12523-2011	70	55																																										
<p>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场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场界外 1 米</td> <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td> <td>1 类</td> <td>5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场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场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1 类	55	45																																
场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场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1 类	55	45																																								
总量控制指标	<p>水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景区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358m³/a，其中 COD 1.34t/a、SS 1.01t/a、NH₃-N 0.12t/a。</p>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无大气污染物产生。</p> <p>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排放为零。</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石湖景区内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工程主要内容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主要是为游客提供休息场所，用地面积为 36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700 平方米，内湖水面积为 19800 平方米，水上平台、桥面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广场道路及小型停车场面积为 5930 平方米，绿化面积为 5830 平方米。</p>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设计及环评批复内容，目前验收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变化如下，未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经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不变。

表 4-1 项目组成及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蠡岛景点	总用地面积 369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3700 平米，内湖水面积 19800 平米，水上平台、桥用地面积 1200 平米，广场道路占地面积 5930 平米，绿地面积 5830 平米，容积率 0.1	建筑面积 1860.35 平米，岛内道路及广场 5930 平米，景观绿化 5830 平米，木质平台和栈道 1200 平米	总建筑面积减少，其他不变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变电所接入	由市政变电所接入	不变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不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井排入附近地表水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井排入附近地表水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	不变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	不变
		固废	设垃圾收集桶对景区生活垃圾进行收集	设垃圾收集桶对景区生活垃圾进行收集	不变
		生态保护	绿化面积 5830 平米	绿化面积 5830 平米	不变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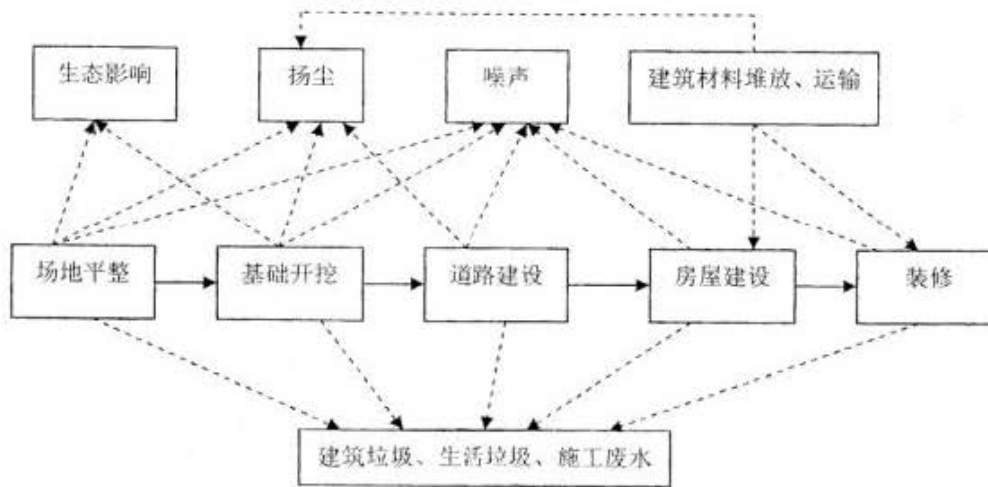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位于石湖景区内，总建筑面积为 3700 平方米。以“湖中湖”的中心崇范楼为中心景点向四周辐射，从南到北依次为锦磷坊、嘉鱼榭、龟鱼岛、浣纱池、西子柯、采芝堂、玉兰鸳鸯台、皋厅、绮川榭、梓亭、鱼闻轩等景点，通过环岛道路将其串联起来，配合着石湖的湖水，上方山的绿色，让人驻步观赏。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5%。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施工期废水	沉淀池等	施工废水回用，生活废水接入污水管网	150	三同时
	运营期生活废水	污水管网	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废气	施工期扬尘、粉尘	洒水抑尘、清扫、遮盖等	满足颗粒物无组织监控要求	20	
	运营期无废气	/	/		
固废	施工期施工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环卫处理	有效处置	20	
	运营期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有效处置		
噪声	施工设备噪声	围挡、合理布置等	噪声达标排放	50	
	社会生活噪声	隔声			
生态	做好生态恢复、绿化等工作			260	
合计	—			50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现场踏勘，项目涉及的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相应保护措施如下：

1、项目有关的污染源、主要环境问题

(1) 废气

施工期：空气影响因素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装卸过程产生的建筑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项目采取干湖施工，首先会将内湖的水抽干，在进行构筑物的打桩作业，此时土方作业时，土方均含有一定的含水率，而不至于产生扬尘。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冲洗等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泥砂含量较大，主要污染物为SS，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主要有景区员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石湖景区污水管网收集后，集中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3) 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如：挖掘机、搅拌机、塔吊、运输车辆等，其声级值在70-105dB(A)之间。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产生噪声，对周边的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无固定噪声源，噪声源主要有游客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源强为60-70dB(A)，且是间歇产生，通过距离消声及建筑隔声，能使噪声控制在60dB(A)以下。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砖块、废木材等。

运营期：主要有景区内职工、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态

项目施工期对景观、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负面的影响，而项目建成后对景观、生态环境则以正面影响为主。

施工期：项目所在地区的陆地自然生态主要是草坪。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等施工活动将使施工占地范围内的一些植被受到破坏；施工占地不可避免对原生地貌、地表植被产生破坏，使其丧失了固定地表土的功能，受风蚀和水蚀的影响，土壤将流失，肥力降低。

水生态系统影响：本项目紧邻石湖水体，因此项目驳岸建设对石湖的水体有所影响，驳岸附近的SS浓度有所增加，必须通过加强管理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对石湖水体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项目所在地区的陆地自然生态主要是草坪。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等施工活动将使施工占地范围内的一些植被受到破坏；同时，由于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建设项目完成后的绿化，在一定程度上又可以使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

2、环保控制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防止大气污染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①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施工材料统一堆放，搬运时轻举轻放。

②防止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③在施工现场，有清扫车对地面进行定期清扫等。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在施工期加强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禁止废水进入水体。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井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主要是景区员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本次验收委托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及14日对项目废水排污口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4-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污水接管口	2017.3.13	1	7.65	334	30	18.6	0.94
		2	7.67	332	25	18.6	0.92
		3	7.64	328	28	18.4	0.93
		4	7.63	325	28	18.4	0.93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7.3.14	1	7.64	325	21	18.4	0.93
		2	7.66	328	26	18.3	0.92
		3	7.68	340	30	18.5	0.92
		4	7.64	336	28	18.4	0.94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氨氮、总磷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限值；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满足福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 噪声

施工期：防止噪声污染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 ①对工程量较大的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它们的影响。
- ②施工机械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 ③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④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主要是通过建筑隔声及距离消声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本次验收委托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及14日对项目周边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4-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地东北侧	2017.3.13	阴	2017.3.13: 昼间: 3.1 夜间: 3.4	50.9	42.6	达标
		2017.3.14			51.4	42.4	达标
N2	项目地东侧	2017.3.13			51.1	43.2	达标

		2017.3.14		2017.3.14: 昼间: 2.1 夜间: 2.7	51.7	43.3	达标
N3	项目地东南侧	2017.3.13			52.8	44.4	达标
		2017.3.14			53.2	44.6	达标
N4	项目地南侧	2017.3.13			51.4	42.8	达标
		2017.3.14			51.1	42.9	达标
N5	项目地西南侧	2017.3.13			50.6	42.4	达标
		2017.3.14			50.7	42.3	达标
N6	项目地西侧	2017.3.13			48.7	42.1	达标
		2017.3.14			48.9	42.2	达标
N7	项目地西北侧	2017.3.13			49.3	42.7	达标
		2017.3.14			49.7	42.5	达标
N8	项目地北侧	2017.3.13			50.6	43.1	达标
		2017.3.14			50.4	42.8	达标
N9	项目地中心	2017.3.13			49.7	42.6	达标
		2017.3.14			50.0	42.0	达标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55	45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

(4) 固废

施工期：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用于回填项目区绿化，项目无弃土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苏州市指定地点。项目施工期固废影响局部环境，属短期影响，其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对生活垃圾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在景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

施工期：工程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占地、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对地表的践踏等。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将不复存在，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是临时的，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由于所在区域雨水丰富，气候适宜，植被比较容易恢复，加上项目建设，开发强度不大，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对地表的践踏程度较轻，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

施工期污水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污水通过土壤间接污染，影响植被的生长环境。由于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基本上施工期无污水外排，

故不会污染植被生长环境，也不会对植被造成影响。

施工期大气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扬尘对植物生长的影响。扬尘产生的颗粒物在植物地上器官沉降而对植物产生直接影响，沉降物在植物表面以干粉尘、泥膜等形式累积，植物表面上的沉降物覆盖层阻塞气孔，导致气体交换减少，叶片温度升高，光合作用下降，是植物受到影响。一般而言，大范围内很低浓度的颗粒物慢性沉降不致于对自然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只有当颗粒物的沉降速率很高时才会造成生态问题。项目采用干湖施工，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扬尘，土壤的含水率较大，不易起尘。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装卸及进出的车辆扬尘，故项目产生的扬尘较少，且在施工现场配有清洁车，及时洒水清洁。故本项目扬尘对植被影响较小。

施工期存在裸露的地表，对原有的景观会有一定程度的破坏，但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施工期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有施工期间临时占地，这些占地将不可避免的对原生微地貌、地表植被产生碾压、破坏，导致植物干枯死亡，丧失了固定地表土壤的能力，受风蚀和水利的影响，土壤将流失，肥力降低。待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回填、平整处理，并对其进行绿化，增加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运营期：项目建成后，会加强景点内的绿化，以乔灌草相结合，与道路、建筑等和谐布置，增加景点内生物多样性，完善景点内景观功能。项目硬质驳岸的修建虽然阻断了湖岸与湖体、石湖南北两块之间的生态交流，但对石湖水文还是有一定的影响；驳岸附近的SS浓度有所增加，必须通过加强管理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对周围水生生态造成的局部影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生态保护：

①做好沿湖、河岸边建设，景观功能和生态功能并重，多采用生态护坡，恢复岸边植被，增加绿化率和截污能力，增强湖面的生态净化功能；

②加强水域湿地生态系统的建设和保护，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岸边绿化缓冲带，确定净化、吸附污染物能力高的植物种类，提高岸源植物的多样性，建设并逐步恢复岸边湿地阻隔、过滤、吸附、净化等生态功能；

③提高景区及周边街道清扫、垃圾清运率，减少面源污染对水体水质的影响；

④采用生态恢复技术，逐步改善驳岸周围湖体水质；另增加南北石湖水体的连通性，减少对本项目的影响；

⑤加强管理，采用自身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植物，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农药的使用，

在不得已使用农药或化肥的情况下，杜绝在阴雨天气使用。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

工程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材料运输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包括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以扬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最为突出。施工队在建设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切实做好防尘和噪声控制措施，处理好建筑垃圾，确保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质是 SS、石油类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装置初步处理后回用，对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已有设施，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水体基本无影响，而且是暂时的。

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搭建施工围栏，另外，施工期间大量建筑材料的运入、建筑垃圾的运出等，都将对局部区域的交通造成一定的拥挤，但这些影响都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将消失。

施工期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将不复存在，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是临时的，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施工期无污水外排，故不会污染植被生长环境，也不会对植被造成影响；施工期大气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扬尘对植物生长的影响，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装卸及进出的车辆扬尘，项目产生的扬尘较少，且在施工现场配有清洁车，及时洒水清洁。故本项目扬尘对植被影响较小；施工期存在裸露的地表，对原有的景观会有一定程度的破坏，但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施工期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有施工期间临时占地，待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回填、平整处理，并对其进行绿化，增加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2、运营期

项目属于蠡岛景点建设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影响主要是职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废水、垃圾、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 450m³/a（由企业提供的水量）；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无固定噪声源，主要是游客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且属于间歇产生，噪声源强较小。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及声环境影响较小。

3、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景点开发建设项目，经查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改条款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及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改条目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江苏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和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石湖景区内，根据苏州市石湖景区规划，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石湖景区内景点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规划相容，符合苏州市石湖景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规定，项目所在地为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风景名胜区管理业，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第四十五、四十七条明录中，符合政策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集中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单独设排污口，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3）环境现状调查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的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对应的水质标准限值，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区域声环境基本满足 1 类功能区的环境噪声标准。

（4）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平均浓度及排水量计算，其总量见下表。

表 5-1 主要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单位：吨/年）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环评总量	评价结果
废水	COD	0.15	1.34	达标
	SS	0.012	1.01	达标
	氨氮	0.0083	0.12	达标
	总磷	0.0004	0.02	达标

注：废水量 450t/a，由企业提供。

经总量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之总量控制要求。

（5）评价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在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后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质量仍可保持现状水平。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环境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其主要内容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石湖景区内，东西石湖交界处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其中主体建筑面积 2913.5 平方米、连廊 786.5 平方米）岛内道路及广场 5930 平方米、景观绿化 5830 平方米、木质平台和栈道 1200 平方米、赏鱼池 440 平方米及清水驳岸等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确保苏州市石湖水水质、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不受影响，建设内容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并将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等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

四、该项目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

六、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七、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加强施工管理，堆放在露天的散装建筑材料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扬尘；车辆出入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必须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八、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加强施工管理，堆放在露天的散装建筑材料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扬尘；车辆出入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采用合格的机械和车辆；项目是干湖施工，现场土方都有一定含水，不会产生扬尘，其他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施工现场采用清洁车对地面进行清扫；加强设备保养；设置现场围栏；运输车辆遮盖防散落，出场地前进行清洗等；	施工期间无污染投诉及纠纷，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无废气产生	/	/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必须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多余部分用于喷洒降尘；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间无污染投诉及纠纷，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该项目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	能满足接管要求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高噪声设备处设置隔声屏；加强管理；	施工期间无污染投诉及纠纷
	运营期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通过构筑物隔声及距离消声	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得向环境排放，造成二次污染	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的土石方用于景区绿化用土；建筑垃圾等运送至指定地点	施工期间无污染投诉及纠纷
	运营期	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项目仅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二次污染
环境监理		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并将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等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	按要求制定环境保护手册，并对项目实施环境监理	施工期间没有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政策相符性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确保苏州市石湖水质、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不受影响，建设内容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要求	落实了各项环境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排污口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项目按要求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三同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姑苏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产	满足“三同时”要求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项目区原为华南虎基地，现已搬迁至上方山动物园。本项目为景点建设工程，施工量不大，工期也较短，施工采用干湖施工，施工完成后会恢复原有的植被，对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在水底及驳岸会种植水生植物，恢复水生态环境；新建绿化护岸带；随着施工的完成，生态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恢复。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影响	<p>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高噪声设备处设置隔声屏，加强管理；对于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扬尘及汽车尾气等，采取限制车速、定时洒水的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土石方作为绿化用土，及时回填，不设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施工期间落实相关要求，不涉及环境污染投诉或纠纷，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社会影响	<p>通过调查，施工期间通过设置路牌提前发布公告，及时公示施工期限、影响交通路段、道口，引导交通，对社会环境影响不大。</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通过调查，项目建成后，景区绿化加强，排水设施完善，使水土保持功能加强，可使沿线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p>
	污染影响	<p>通过调查，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达到福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详见表 4-2），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游客等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建筑隔声及距离消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可达标（详见表 4-3），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社会影响	<p>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当地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及人群健康。</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声环境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14 日对昼、夜进行一个周期的噪声监测。监测期间：3 月 13 日天气为昼间阴，风速 3.1m/s，夜间风速 3.4m/s；3 月 14 日天气为昼间阴，风速 2.1m/s，夜间风速 2.7m/s；	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4-3。
水环境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14 日对闸门泵站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每天 4 次。	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4-2
大气	/		/	/
电磁振动	/		/	/
其他	/	/	/	/

（监测位点详见附件 监测报告）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由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工程承包公司负责，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运营期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有工作人员及游客，有生活污水产生，人员活动噪声环境管理工作由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将环境日常管理工作纳入项目运行管理中，加强环保管理，保证人员日常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常规监测工作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实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对环境的长期影响较大的主要是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噪声	项目边界	Leq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环保意识，将环保工作与工程质量挂钩，在实际中不定期检查总结。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由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区环境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规划及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极大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已采取的措施：

废水：施工期废水有施工废水及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运营期有职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期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施工机械设置屏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经过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区声环境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主要是施工期产生的扬尘、设备燃料废气，项目区土石方等均是有一定含水率的，在现场不会因环境因素而产生扬尘，其他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遮盖、密闭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扬尘，项目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期的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石方全部用于绿化回填；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及运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施工单位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其使用功能，对疏松的土层应夯实并种植植被和树木，减轻了水土流失和对水生生态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通过绿化，使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二、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和竣工环保监测，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保措施均已经落实到位，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无相关居民投诉等，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议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要求，相关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苏州市发改委关于项目的批复

附件 3：公司名称变更文件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14]102号

★

关于对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石湖景区内，东、西石湖交界处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其中主体建筑面积 2913.5 平方米、连廊 786.5 平方米）岛内道路及广场 5930 平方米、景观绿化 5830 平方米、木质平台和栈道 1200 平方米、赏鱼池 440 平方米及清水驳岸等的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确保苏州市石湖水水质、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不受影响，建设内容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你公司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并将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等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

四、该项目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六、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七、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加强施工管理，堆放在露天的散装建筑材料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扬尘；车辆出入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必须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八、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减缓生态影响，施工结束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

九、同意吴中区、姑苏区环保局提出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年接管量核定为：生活废水量 ≤ 3358 吨， $\text{COD}_{\text{Cr}} \leq 1.34$ 吨、悬浮物 ≤ 1.01 吨、氨氮 ≤ 0.12 吨、总磷 ≤ 0.02 吨。

十、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姑苏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二、请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姑苏区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十三、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试生产时间安排报我局和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姑苏区环境保护局，经我局批准同意方可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吴中区环保局、姑苏区环保局

抄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打印

苏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市水许可〔2016〕155号

关于苏州石湖景区蠡岛景点项目工程排水许可的决定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石湖景区蠡岛景点项目工程排水申请及附件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规范标准，根据《行政许可法》和《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1、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苏州石湖景区蠡岛景点项目工程位于苏州市石湖景区，设污水排放口1个；

2、依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苏州石湖景区蠡岛景点项目工程，已经完成了图纸审核、质监交底、材料抽检和闭水试验等过程监管，经现场勘察其内部已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基本符合要求，资料齐全，通过了竣工验收；

3、根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的规定，同意苏州石湖景区蠡岛景点项目工程，将污水排入石湖景区内部污水管网；

4、所建项目后续如开设经营性项目需办理排水许可证；



抄送：苏州市排水管理处，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苏州市水利局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
受检单位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石湖景区蠡岛景点	地址	苏州市石湖景区内
联系人	陈骏	电话	13962121324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噪声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沙耀华, 韩品洋
采样日期	2017年3月13日~3月14日	测试日期	2017年3月13日~3月15日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监测内容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昼夜各1次, 共2天) 水和废水: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4次/天, 共2天)		
监测依据	见表1		
监测数据	见表2~表3		
报告编制:	戴燮罪	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报告审核:	路家祺	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报告签发:	韦志忠	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表1

监测依据

项目名称		监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2

水和废水监测数据

S1 项目排污口

监测时间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年 03月13日	微黄弱臭	pH值 (无量纲)	7.65	7.67	7.64	7.63	/
		化学需氧量	334	332	328	325	/
		氨氮	18.6	18.6	18.4	18.4	/
		总磷	0.94	0.92	0.93	0.93	/
		悬浮物	30	25	28	28	/
2017年 03月14日	微黄弱臭	pH值 (无量纲)	7.64	7.66	7.68	7.64	/
		化学需氧量	325	328	340	336	/
		氨氮	18.4	18.3	18.5	18.4	/
		总磷	0.93	0.92	0.92	0.94	/
		悬浮物	21	26	30	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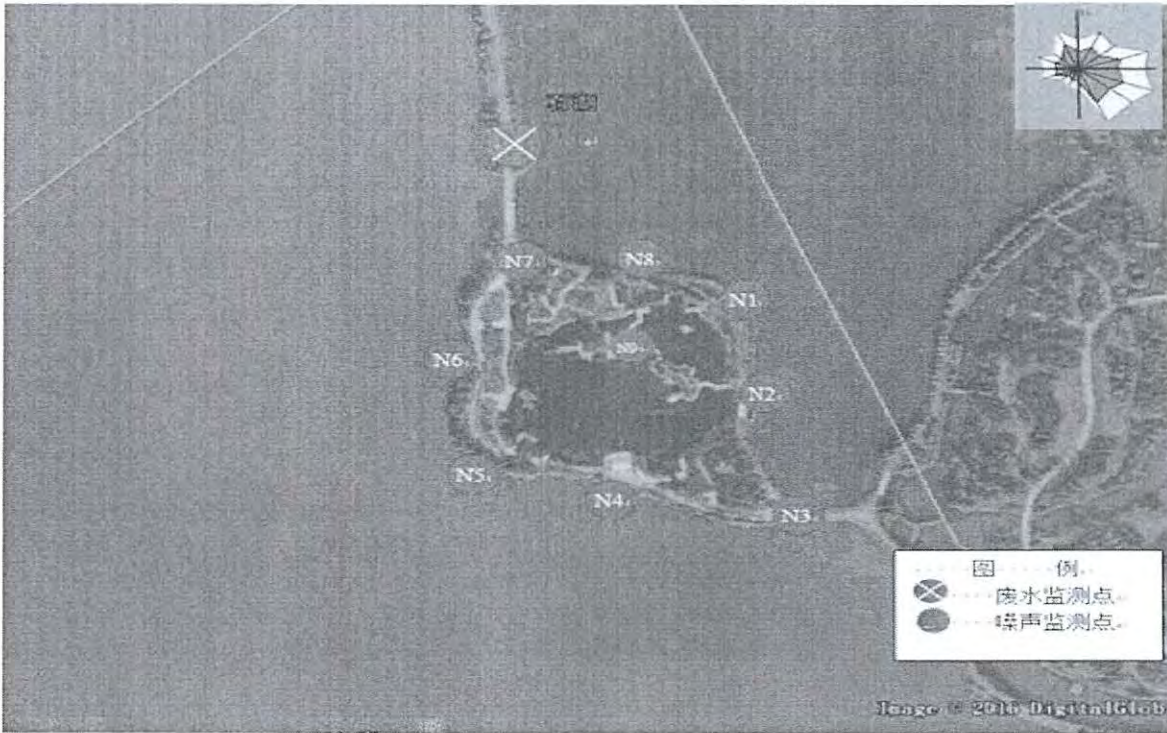
表3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监测点位	声级值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2017年 03月13日	阴	昼:3.1 夜:3.4	N1 项目地东北侧	50.9	42.6	/
			N2 项目地东侧	51.1	43.2	/
			N3 项目地东南侧	52.8	44.4	/
			N4 项目地南侧	51.4	42.8	/
			N5 项目地西南侧	50.6	42.4	/
			N6 项目地西侧	48.7	42.1	/
			N7 项目地西北侧	49.3	42.7	/
			N8 项目地北侧	50.6	43.1	/
			N9 项目地中心	49.7	42.6	/
2017年 03月14日	阴	昼:2.1 夜:2.7	N1 项目地东北侧	51.4	42.4	/
			N2 项目地东侧	51.7	43.3	/
			N3 项目地东南侧	53.2	44.6	/
			N4 项目地南侧	51.1	42.9	/
			N5 项目地西南侧	50.7	42.3	/
			N6 项目地西侧	48.9	42.2	/
			N7 项目地西北侧	49.7	42.5	/
			N8 项目地北侧	50.4	42.8	/
			N9 项目地中心	50.0	42.0	/

公司
专用章

附: 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N1-N9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附录1:

主要检验用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TJ-A-01-01	电子天平	1E204E/02
TJ-D-0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TX-K-13-01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723
TX-L-24-01*	声级计	AWA6228-3

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05060067)公司注销[2014]第12190003号

注册号: 320506000006122

张跃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已经我局登记。

特此通知。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国资改〔2014〕105号

关于同意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方案的请示》（苏园投办〔2014〕62号）文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所属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方案，批复如下。

1. 吸收合并方式。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特殊重组要求，吸收合并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吸收方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续存，被吸收方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

2. 资产处置和基准日。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

日。本次吸收合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经调整后的审计数为吸收合并依据。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评估资产总额为 2,821,065,301.00 元，评估负债总额为 1,676,227,173.42 元，评估净资产为 1,144,838,127.58 元，并入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之日期间，被吸收方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全部损益，由吸收方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接。

3. 合并后企业名称和组织形式。合并后新企业名称仍为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

4. 合并后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你公司将持有的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 114,483.812758 万元，以增资方式注入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后企业注册资本从 366,885.38145 万元变更为 481,369.194208 万元。股权结构调整为：你公司出资 411,275.954164 万元，占 85.44%，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0,093.240044 万元，占 14.56%。

5. 吸收合并后，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或有事项、业务合同、企业职工，以及建成项目、在建项目和后继石湖景区项目建设等，全部由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接。

6. 苏州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苏州万园管理有限公司

和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 你公司及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切实做好本次吸收合并工作。

特此批复。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14年12月5日印发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41001490

名称：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台南路6号（21004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2014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17年1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

合格证



证书编号：20153201002078

证书持有人信息：

姓 名：丁刚 性 别：男

技术职称：无 出生日期：1987年10月19日

所在单位：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持证说明：

- 1、本合格证为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 2、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 3、本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申请复查换证。
- 4、本合格证由本人保存，以备核查。
- 5、无发证单位印章，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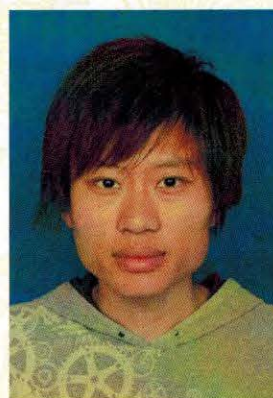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

合格证



证书编号：20153206008001

证书持有人信息：

姓 名：黄志江 性 别：男

技术职称：无 出生日期：1991年7月4日

所在单位：南通白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说明：

- 1、本合格证为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 2、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 3、本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申请复查换证。
- 4、本合格证由本人保存，以备核查。
- 5、无发证单位印章，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日



批准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表

实验室名称：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东路6号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80	敌百虫	城市供水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CJ/T 144-2001	
	81	内吸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6	
	82	甲萘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10	
	83	溴氰菊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11	
	84	呋喃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15	
	85	莠去津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17	
	86	草甘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18	
	87	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9	
	88	三氯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8	
	89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6	
	90	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7	
	91	丙烯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7	
	92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9	
	93	五氯酚、2,4,6-三氯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06 12.1	
	94	灭草松、2,4-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5750.9-2006 12	
	95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17	
	96	微囊藻毒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13	
	97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T5750.13-2006 1	
	98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T5750.13-2006 2	
二	环境			
	99	PH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大气降水pH的测定 电极法 GB/T13580.4-1992	
	100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5.1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5.2	仅做铅字法

附2

批准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表

实验室名称：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33 页

实验室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序号	检测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2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127	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GB/T 7485-198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ICP-AES）《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2.1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84-2001	
		13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7480-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84-2001	
		131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T11889-1989	
132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133	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134	挥发性卤代烃（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3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136	总磷、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671-2013			
1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668-2013			
13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批准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表

实验室名称：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东路6号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138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01		
	139	钡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4.2	
		水质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02-2011		
	14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141	103-105℃烘干可滤残渣	103-105℃烘干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7.2	
	14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仅做稀释倍数法
	143	锰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13.3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2	144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14.3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14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146	氯丁二烯	水源水中氯丁二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11935-1989	
	147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148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13200-1991	
	149	三乙胺	水质 三乙胺的测定 溴酚蓝分光光度法 GB/T 14377-1993	
	150	吡啶	水质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2-1993	
	15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15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153	挥发性卤代烃(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三溴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54	半挥发性有机物(共59+7项)	水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TD-11-01(等同 EPA 8270D:2007)	具体参数见注2和注3, 限特定委托方
	155	丙烯酰胺	水质 丙烯酰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7-2014	

批准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表

实验室名称：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南路6号

序号	检测/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17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72	铵盐	大气降水中铵盐的测定 GB/T13580.11-1992	
		173	三氯乙醛	水质 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50-1999	
		174	全盐量（溶解性固体）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175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73-2001	
		176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21-2011	
		177	游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2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178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9.2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13580.3-1992	
		179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12.1	
		18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8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18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2-2007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01	
		183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测定法 SL94-1994	
		184	丁基黄原酸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756-2015	
		185	臭和味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186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ICP-AES）《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12.3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HJ/T345-2007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18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 347-2007	仅做滤膜法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 347-2007	仅做多管发酵法		
188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5.2.4			
189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5.2.5.2			

批准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表

实验室名称：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东路6号

序号	检测/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245	氯苯类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6.2.2	仅做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
		246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具体参数见注6
		247	多环芳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具体参数见注7
		248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5.3.7.2	
		249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1-2001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50	餐饮业油烟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3.2.12	
饮食业油烟快速检测 检气管法 DB32/T664-200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附录A					
4	噪声与振动	2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5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5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254	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2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56	机场噪声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9661-1988	
		257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258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2525-1990	
5	土壤、底质、污泥	259	pH	土壤 pH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260	含水量	森林土壤含水量的测定 LY/T 1213-1999	
		261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262	土壤中的颗粒分布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1999	
		263	渗透系数（透水系数）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26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22104-2008	
		265	石油类(矿物油, 总石油烃)和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城市污泥 矿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湖景区蠡岛景点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石湖景区内						
	行业类别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6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8.3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14]102号		批准时间	2014年5月2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6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65641398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3358	0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化学需氧量		331	500	1.34	0	1.34	1.34		1.34	1.34		+1.34
	氨氮		18	45	0.12	0	0.12	0.12		0.12	0.12		+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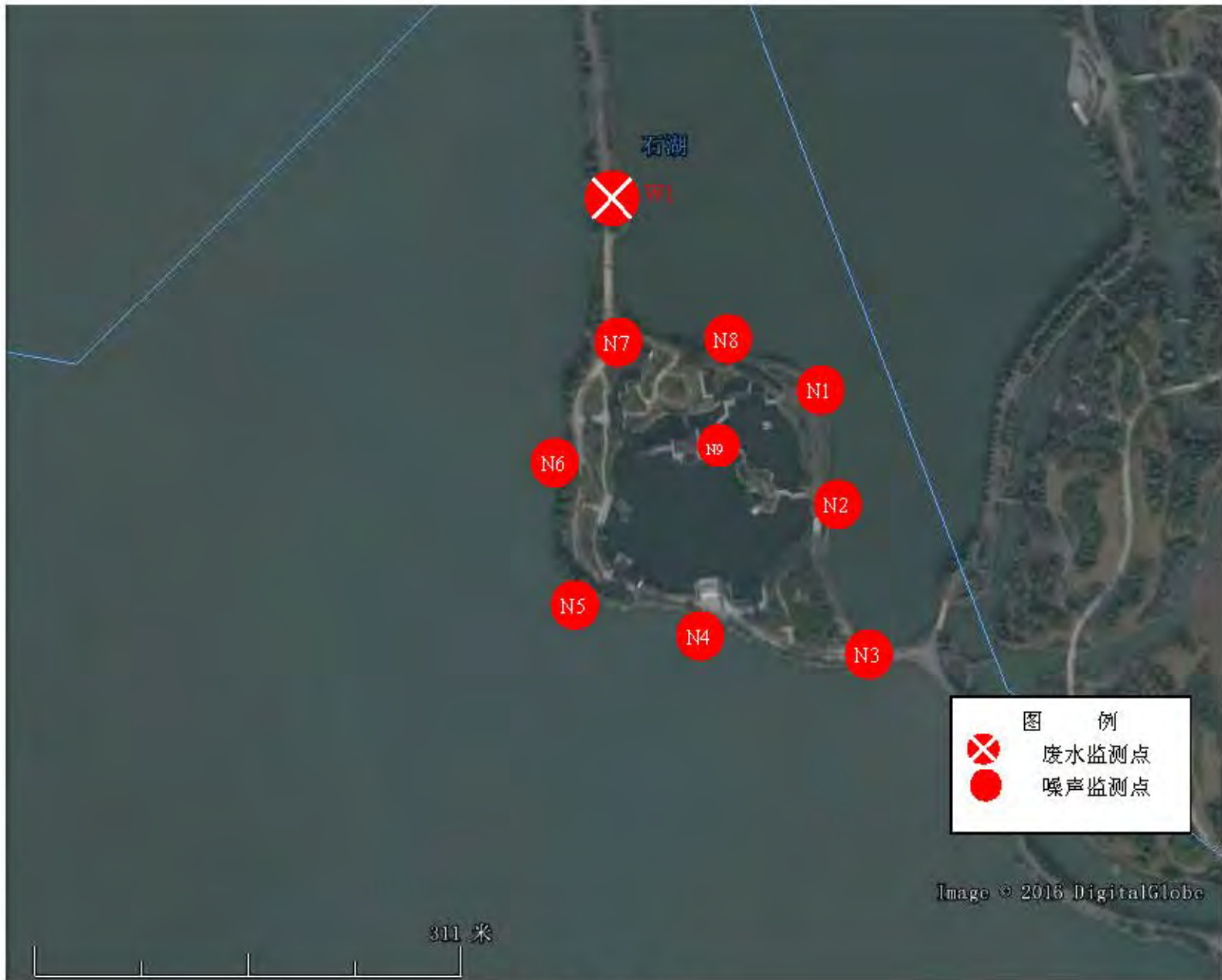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图

